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3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7,92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8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97,90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6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24,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2%;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春先生与黄泽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3,527,697股和461,250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24,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2%;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黄世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3,527,697股和461,250股,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74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范迪曜先生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169,465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87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佶女士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36,445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97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邦明先生与本议案相关,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939,470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安建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武文光先生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刘军先生、张翠女士、林丽萍女士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7,91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37%;

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9%;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陈小邢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6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4%,目前均已收到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补助形式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章源钨业	2019年稳岗补贴	27.95	现金	县就业局	《关于印发崇义县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政策措施的通知》(崇就工字【2020】1号)	1月28日	是	否
	2020年利息预贴补款	113.59	现金	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利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工投引字【2019】1号)	5月20日	是	否
赣州澳克泰	稀土与钨产品销售市级奖励	140.58	现金	市、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季度稀土钨产品销售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59号)	2月3日、2月9日	是	否
	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7.74	现金	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57号)	2月4日	是	否
	2021年第一批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77.94	现金	市就业局	–	3月19日	是	否
	2020年9–12月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17.33	现金	区财政局	《赣州经开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赣经开政发【2020】1号)	4月29日	是	否
章源钨业、赣州澳克泰	招用自主就业贫困、失业人员及退伍士兵抵减税款(1月–4月合计)	41	减免税款	直接抵减税款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1月–4月	是	否
章源钨业、赣州澳克泰	1月–4月其他小额政府补助合计	30.15	现金	–	–	1月–4月	是	否
合计		466.28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金额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66.28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未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466.28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情况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3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1万股。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剑虎	董事、总经理	5.8	0.34%	0.005%
核心骨干(3人)		10.3	0.61%	0.009%
合计		16.1	0.95%	0.014%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8日出具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4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出资款3,297,2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6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136,28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6.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6,498	161,000	18,727,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074,323	0	1,137,074,323
其中:A股	839,634,323	0	839,634,323
B股	297,440,000	0	297,440,000
总计	1,155,640,821	161,000	1,155,801,82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684.57万元,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1	684.57	167.04	246.45	169.89	82.45	18.75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4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3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授予共计20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55,438,821股增加至1,155,640,821股,公司根据股本的变动调整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授予共计161,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55,640,821股增加至1,155,801,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040,221,638.9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98%。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02,542,367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58,090,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57,279,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2,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2,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1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1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2,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期权简称:科达JLC1

●期权代码:03712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科达JLC1

2、期权代码:037122

3、授予日:2021年4月29日

4、授予数量:538.50万份

5、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92名

6、行权价格:63.98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11%	0.03%
罗丽娇	董事会秘书	6.00	1.11%	0.03%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0.74%	0.0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9人)		522.50	97.04%	2.24%
合计(392人)		538.50	100%	2.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比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75%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18元/股调整为63.98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它事项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号之1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9	罗普特	2021/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颜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春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颜春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办公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颜春红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主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